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龚文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期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完毕，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杨淑敏女士接替龚文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的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卢旭东先生和杨淑敏女士。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

附：杨淑敏女士简历

杨淑敏女士，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业务部业务董事，曾保荐参与林州重机、蓝色光标等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工作。